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5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德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6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3號、第24號、第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得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詹德勇（下稱被告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判決後，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提起上訴，嗣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死亡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死亡之事實，且被告既係於其合法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
法官 游 秀 雯

01

法 官 林 源 森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上訴。

04

書記官 江 玉 萍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